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5 年 12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划重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点梳理》（来源：中国财政） P1-P7

《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国家发改委明确时间表》（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P7-P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10-P21

《住建部：特级、一级施工企业须设专职安全总监，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21-P25

划重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点梳理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当前经济形势如何？明年中国经济怎么干？

一、“今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

今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将顺利完成。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过去 5 年，我们有效应对各种冲击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二、新形势下经济工作新的认识和体会“五个必须”

1. 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
2. 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
3. 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
4. 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
5. 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

三、当前经济形势

我国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这些大多是发展中、

转型中的问题，经过努力是可以解决的，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四、总体要求

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五、政策取向

明年经济工作在政策取向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

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要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

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健全预期管理机制，提振社会信心。

六、重点任务“八个坚持”

（一）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1.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2. 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
3. 优化“两新”政策实施。
4. 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
5. 推动投资止跌回稳，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优化实施“两重”项目，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继续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6.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

1. 制定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方案。
2. 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3.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4. 制定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
5. 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
6. 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完善人工智能治理。
7.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

（三）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1. 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
2. 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
3. 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4. 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5. 拓展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
6. 健全地方税体系。
7. 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

（四）坚持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

1. 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范围，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 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3. 鼓励支持服务出口，积极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
4. 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
5.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6.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7. 推动商签更多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

（五）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

1. 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严守耕地红线，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

3.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4. 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

5. 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深化跨行政区合作。

6. 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 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1.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2. 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新能源体系建设，扩大绿电应用。

3. 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4.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新污染物治理。

5. 扎实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6. 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加紧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七) 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1.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

2. 推进教育资源布局结构调整，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优质高校本科招生。

3. 优化药品集中采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 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

5. 倡导积极婚育观，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

6.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八）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1.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

2. 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

3.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4. 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督促各地主动化债，不得违规新增隐性债务。

5. 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

七、全面贯彻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关键着力点

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把握我国发展大势，坚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要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坚持积极务实的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在质的有效提升上取得更大突破，增强居民和企业的获得感；增强改革与政策的协同效应，推动经济运行和市场预期持续向好。

要在大局中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关键着力点，围绕做强国内大循环，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围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围绕守牢安全底线，稳妥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

八、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

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统一意志和强大合力。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思路、任务、政策。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要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编制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及专项规划，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要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人才环境、营商环境、舆论环境，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激发社会正能量。

九、做好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工作

要做好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工作，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来源：中国财政）

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国家发改委明确时间表

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肖渭明 13 日表示，目前改进提升营商环境的最大动作，就是清理政府欠款，即单个合同或单个项目欠款 50 万元以下的，到 2025 年底要全部清理完毕。

12 月 13 日，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举办的“2025-2026 中国经济年会”在北京举行。肖渭明在年会上发表《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扎实做好明年经济发展重点工作》的主旨演讲。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制定和实施

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肖渭明强调，要持续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卡点、堵点，清理不合理限制，打破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深入推进招投标改革，改进提升营商环境。

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也在同一场合提到，要继续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下更大的气力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坚决防止前清后欠。

稳经济首先要稳企业。企业唯有资金流顺畅，才能安心生产、大胆投资、积极扩岗。去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今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方案》。

自2025年6月1日起，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正式施行，设“款项支付规定”专章，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

最高法近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加强府院联动，大力推进清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今年1到9月初，共结案9166件，执行到位账款311.42亿余元。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明年经济工作八大重点任务。其中，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排在首位。

肖渭明表示，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放宽服务消费的限制，加快出台实施首发经济、赛事经济、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消费等领域提振消费的政策，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和冰雪经济。同时，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扩大有效投资。

他谈到，预算内投资从过去的四、五千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7300亿元，2026年可能还有增加。如果算上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目前中央政府投资规模已经在原来的基础上翻了几倍。尤其是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性银行通过发债和从央行再贷款融资，可以直接作为项目资本金。

科技创新、产业建设仍然是明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

肖渭明表示，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继续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完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系统。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还要求，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肖渭明介绍，实现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从明年开始，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7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五)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标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标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同时废止。

住建部:特级、一级施工企业须设专职安全总监,

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对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作出系统性规定。

新规一方面抬高了安全岗位的任职门槛,要求企业与项目两级安全总监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资格;另一方面,通过明确关键岗位的刚性配备要求,为安全管理人才开辟了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

一、特级、一级施工企业须设专职安全总监且应具备注安师资格

① 企业层面

第七条 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

第八条 企业安全总监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考核，
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② 项目层面

第二十一条 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一)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500人的；
- (二)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
- (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4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4千米**的。

③ 企业层面最低配备要求

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 (一)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4人；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 (二)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 (三)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 (四) 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 在上述基础上, 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④ 项目层面配备标准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 2.1 万~5 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 2 人; 3.5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 且每增加 5 万平方米, 应当至少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合同价款配备: 1.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 2.5000 万~2 亿元的项目不少于 2 人; 3.2 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 且每增加 2 亿元, 应当至少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在前款所述基础上, 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 应当至少增加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企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50 人以下的, 配备不少于 1 人;
2. 50 人~200 人的, 配备不少于 2 人;
3. 200 人以上的, 配备不少于 3 人, 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综上, 新规对安全管理岗位与人员配备的明确要求, 为行业创造了刚性的就业需求, 为安全管理人员的职业晋升提供了清晰的制度性保障, 整体构成重大利好。

二、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新规分别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安全总监明确了8项与11项安全生产职责，这些职责在《安全生产法》既有框架上进行了系统的细化与扩充。

① 对于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带班检查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时间不少于企业全年施工时间的25%，相关检查记录分别在企业和项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

新规明确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须依据相关标准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此外，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显著强化了其法定安全职责。

② 对于项目经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综上所述，该办法精准界定了从**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到一线安全管理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职责，要求系统而具体。这标志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在安全管理上投入更多资源，履行更严格的主体责任。

③ 企业安全总监

第八条 企业安全总监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考核，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3 年**。

④ 项目安全总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